

# 交通部 113 年 8 月 8 日預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 草案修正建議討論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預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係為提供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與安全的無障礙交通環境，針對車輛設置束縛帶、背擋、扶手、輪椅區、醫療電動代步器上低地板大客車限制條件、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折疊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統一規範，併考量大客車美學及車輛應使用公共圖標之一致性，爰修正「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鑑於法規 60 日預告作業期間接獲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提出部分檢測基準條文草案修正建議；為求慎重，交通部爰指示車安中心邀集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就所提條文草案修正建議進行研商討論，俾憑後續報請交通部進行法制作業。

## 貳、報告事項

交通部 113 年 8 月 8 日預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車安中心針對法規 60 日預告作業期間接獲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所提部分條文草案修正建議，說明資料如附件一。

## 參、討論事項

車安中心依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所提相關建議，研擬修訂相關條文草案如附件二，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2. 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3. 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4.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 肆、宣導事項

為提供輪椅使用者能更便利進出車內輪椅區，本次修訂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崁入式，採與車內地板齊平之設計，俾利符合身心障礙者安全與需求之標準。

## 伍、臨時動議

## 陸、結論

## 柒、散會

## 車安中心於法規 60 日預告作業期間接獲車輛相關業者所提建議如下：

### （一）輪椅區內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其適用車種對象一節建議：

1. 本次「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增修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車輛業者建議適用對象除低地板大客車外，亦應包含 M2、M3 類車輛，爰建議同步增修「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 M2、M3 類車輛應比照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
2. 另有車輛業者反映 M2 類車輛因車內空間有限，為提供使用者乘坐需求，爰建議 M2 類車輛之輪椅區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

### （二）檢測基準草案條文語意建議：

1. 本次「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新增條文 4.1.3.2.3 規範緊急出口標示圖像，並述明該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1.3.2.2 冷光材料規定。
2. 車輛業者反映現行僅車內之緊急出口標識需符合 ISO 17398:2004 冷光材料規定，並已明訂於條文 4.1.3.2.3 規範；故前述草案條文表達方式恐致車外緊急出口標識亦須符合 ISO 17398:2004 冷光材料規定，爰建議刪除 4.1.3.2.3 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1.3.2.2 冷光材料規定」一節。

### （三）檢測基準草案之標識圖像建議：

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標誌顏色調整為藍底白圖，爰配合調整檢測基準草案之無障礙、嬰幼兒車區、博愛座、導盲犬等標識圖像之顏色；併依台灣設計研究院建議調整緊急出口小綠人標識圖像、車窗擊破裝置及操作說明標識圖像長度規格，爰修訂「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相關條文草案。

### （四）檢測基準草案實施時間之建議：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反映本次修法因涉及車內輪椅區之設計變更及需重新執行測試等相關規劃準備，爰建議實施時間再予考量，俾利車輛業者作業對應順遂。

##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113.8.8 預告修正草案規定	說明
<p>4.1.3 出口標識</p> <p>..</p> <p>4.1.3.2.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1.3.2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其應使用<u>圖十七</u>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3 出口標識</p> <p>..</p> <p>4.1.3.2.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1.3.2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u>各型式 M2、M3 類車輛，其應使用<u>圖十七</u>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b>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1.3.2.2 規定。</b></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針對交通部 113 年 8 月 8 日預告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車安中心彙整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所提建議，爰進行本項檢測基準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p>4.1.3.3.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1.3.3.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1.3.3.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1.3.3.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u>各型式 M2、M3 類車輛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1.10 車窗擊破裝置</p> <p>..</p> <p>4.1.10.4 設有非使用強化玻璃之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4.1.10.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u>圖十八</u>)，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10 車窗擊破裝置</p> <p>..</p> <p>4.1.10.4 設有非使用強化玻璃之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4.1.10.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 M2、M3 類車輛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u>圖十八</u>)，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18.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1.18.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p>	<p>4.1.18.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1.18.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p>	

<p>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18.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18.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21.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若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u>圖十九</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21.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設有導盲犬區之 M2、M3 類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u>圖十九</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21.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1.21.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三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三之二</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1.21.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1.21.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設有博愛座位之 M2、M3 類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三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三之二</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9.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u>圖十八</u>），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9.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u>圖十八</u>），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4.12.1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其應使用<u>圖十七</u>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4.12.1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應使用<u>圖十七</u>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u>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4.12.1.2 規定</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4.12.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4.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4.12.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u>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4.14.8.5.3.10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u>圖十九</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14.8.5.3.10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u>圖十九</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4.14.8.5.3.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三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三之二</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4.14.8.5.3.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三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三之二</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24.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4.24.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24.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4.24.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24.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4.24.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9.7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u>圖十八</u>），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9.7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u>圖十八</u>），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4.5.12.1 規定，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其應使用<u>圖十七</u>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4.5.12.1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u>，其應使用<u>圖十七</u>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u>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5.12.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5.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5.12.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u>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5.14.8.5.3.10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u>圖十九</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14.8.5.3.10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u>圖十九</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4.5.14.8.5.3.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三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p>	<p>4.5.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4.5.14.8.5.3.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三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p>	

<p>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三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三之二</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三之二</u>。</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23.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4.5.23.8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u>，新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23.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4.5.23.8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23.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5.23.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十五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修訂後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三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或



尺寸：一百七十公釐乘三十五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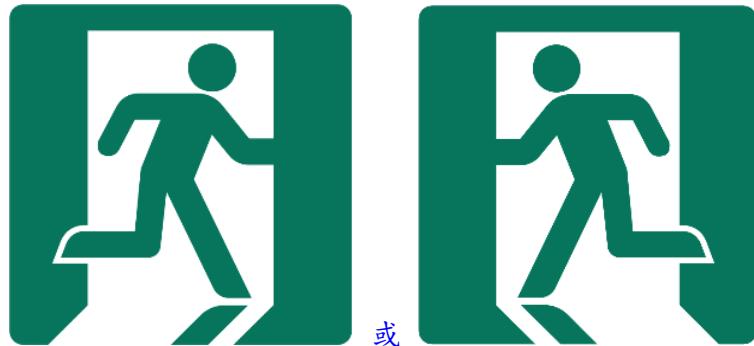
圖三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十五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白底綠圖

圖十七：緊急出口標示圖像



尺寸：四十五公釐乘四百八十公釐

顏色：綠底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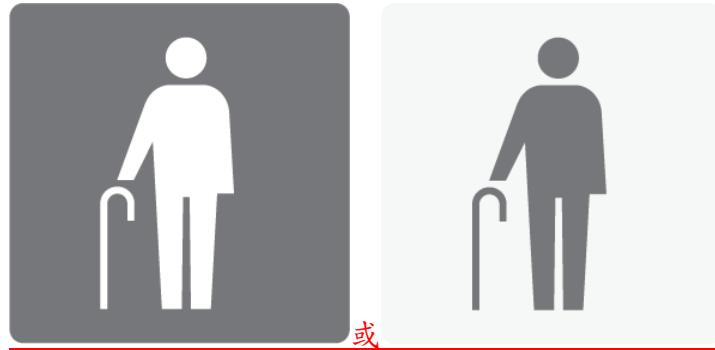
圖十八：「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整併為一張範例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十九：導盲犬圖像



或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或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或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或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尺寸：一百六十公釐乘三十五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十五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白底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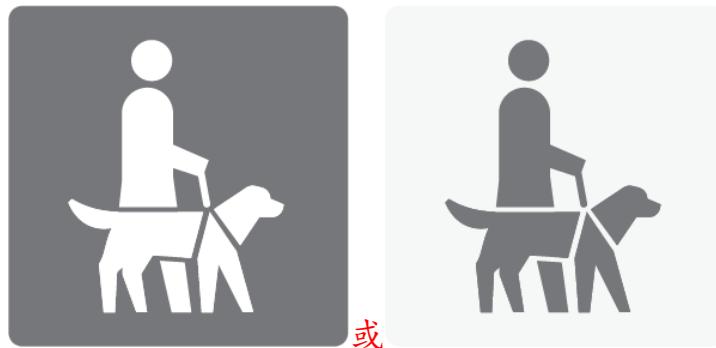
圖十七：緊急出口標示圖像



尺寸：四十五公釐乘四百二十五公釐

顏色：綠底白圖

圖十八：「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整併為一張範例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十九：導盲犬圖像

##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113.8.8 預告修正草案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u>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9 及 11.4 之規定。</p> <p>1.6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u>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圖示另應符合 6.2.1 、 6.9.1 、 10.6.1~10.6.1.1 、 10.10 、 14.4.2 及 14.7.1 之規定。</p> <p>6.2.1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u>,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u>圖一之一</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9 及 11.4 之規定。</p> <p>1.6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圖示另應符合 6.2.1 、 6.9.1 、 10.6.1~10.6.1.1 、 10.10 、 14.4.2 及 14.7.1 之規定。</p> <p>6.2.1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u>圖一之一</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針對交通部 113 年 8 月 8 日預告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車安中心彙整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所提建議,爰進行本項檢測基準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p>6.9.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6.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u>,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二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二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6.9.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6.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u>圖二之一</u>;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u>圖二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10.1 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每個輪椅區之輪椅空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百五十公釐且長度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輪椅空間之配置,其長度方向需與車輛行駛方向(輪椅朝前時或後)或車輛橫向(輪椅朝向走道時)平行,且應具防滑功能和在任何方向之最大坡度應不能超過百分之五。為前向</p>	<p>10.1 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每個輪椅區之輪椅空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百五十公釐且長度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輪椅空間之配置,其長度方向需與車輛行駛方向(輪椅朝前時或後)或車輛橫向(輪椅朝向走道時)平行,且應具防滑功能和在任何方向之最大坡度應不能超過百分之五。為前向</p>	

<p>使用者設計之輪椅空間，前方座椅靠背之頂部可突至輪椅區，惟被突出後之輪椅區空間應符合圖四之規定。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u>，軸距逾五點八公尺，得採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或採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且其中一側之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軸距未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至少有一側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p>	<p>使用者設計之輪椅空間，前方座椅靠背之頂部可突至輪椅區，惟被突出後之輪椅區空間應符合圖四之規定。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軸距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得採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或採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且其中一側之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軸距未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至少有一側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p>	
<p>10.6.1 輪椅區圖示應符合 10.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及其進入車門之鄰近處，及車內鄰近輪椅區域或其附近設置固定標識，如<u>圖六之一</u>。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10.6.1 輪椅區圖示應符合 10.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及其進入車門之鄰近處，及車內鄰近輪椅區域或其附近設置固定標識，如<u>圖六之一</u>。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10.10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u>圖六之二</u>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10.10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u>圖六之一</u>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u>其可於</u>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11.4 輪椅區若有設置座椅應符合 11.1~11.2 之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且輪椅使用者專用區應符合 11.3 之規定。</p>	<p>11.4 輪椅區若有設置座椅應符合 11.1~11.2 之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二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且輪椅使用者專用區應符合 11.3 之規定。</p>	
<p>14.4.2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14.4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若設置</p>	<p>14.4.2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14.4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p>	

<p>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三之一</u>之圖像。另設置於車內嬰幼兒車區域之圖像，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u>圖三之一</u>之圖像。另設置於車內嬰幼兒車區域之圖像，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14.7.1 控制器圖像應符合 14.7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u>，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三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14.7.1 控制器圖像應符合 14.7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u>圖三之一</u>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修訂後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一之一：導盲犬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二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或



尺寸：一百七十公釐乘三十五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二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三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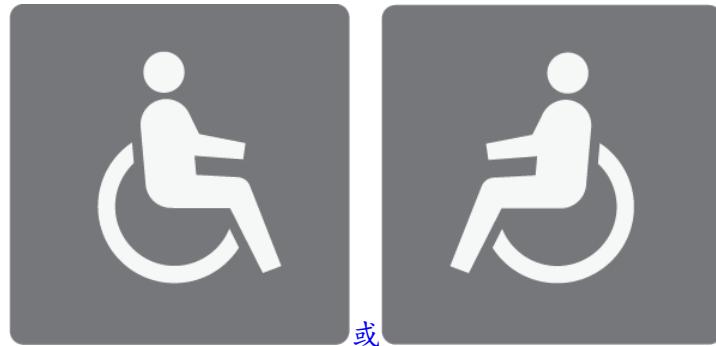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六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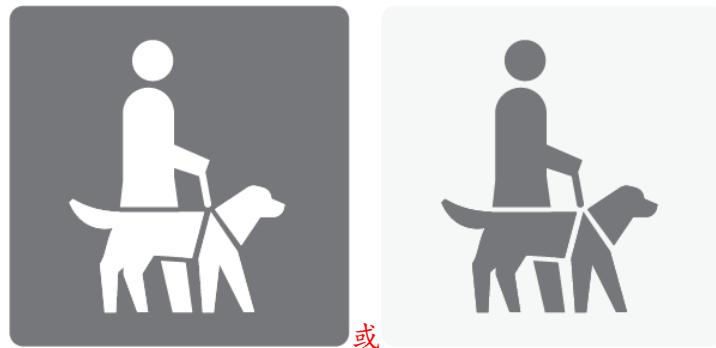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圖六之二：無障礙輪椅地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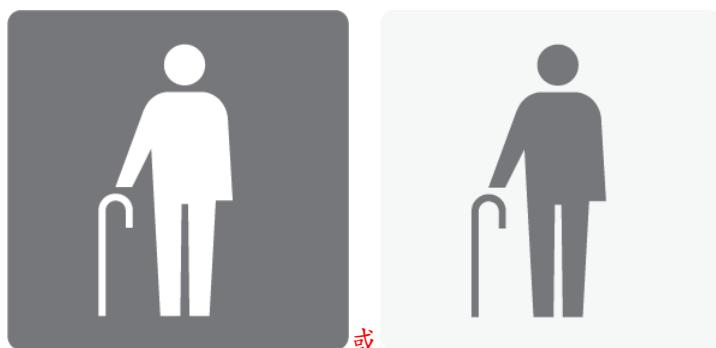
8/8預告版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一之一：導盲犬圖像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二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或

##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或



##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 博愛座 Priority Seat

尺寸：一百六十公釐乘三十五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二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或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或



或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六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 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113.8.8 預告修正草案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4.2.1~4.2.2、4.4之規定； <u>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7.1之規定。</u>	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5 自中華民國 <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 ，各型式M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4.2.1~4.2.2、4.4之規定、 <u>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6.1之規定</u> 。	針對交通部113年8月8日預告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車安中心彙整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所提建議，爰進行本項檢測基準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1.6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要求另應符合4.6、4.7之規定，惟M2類車輛可免除4.6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6.1之規定。	1.6 自中華民國 <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 ，M2、M3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標示另應符合4.6之規定； <u>各型式M類車輛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7.1之規定</u> 。	
4.6 輪椅區若有設置座椅應符合4.5之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3類車輛之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之規定。		
4.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 <u>圖一之二</u> 。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請參考頁末圖示】	4.6 自中華民國 <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 ，M2、M3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 <u>圖一之一</u> 。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 <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 。  【請參考頁末圖示】	
7.1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7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類車輛，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請參考頁末圖示】	7.1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7規定，惟自中華民國 <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請參考頁末圖示】	

修訂後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一之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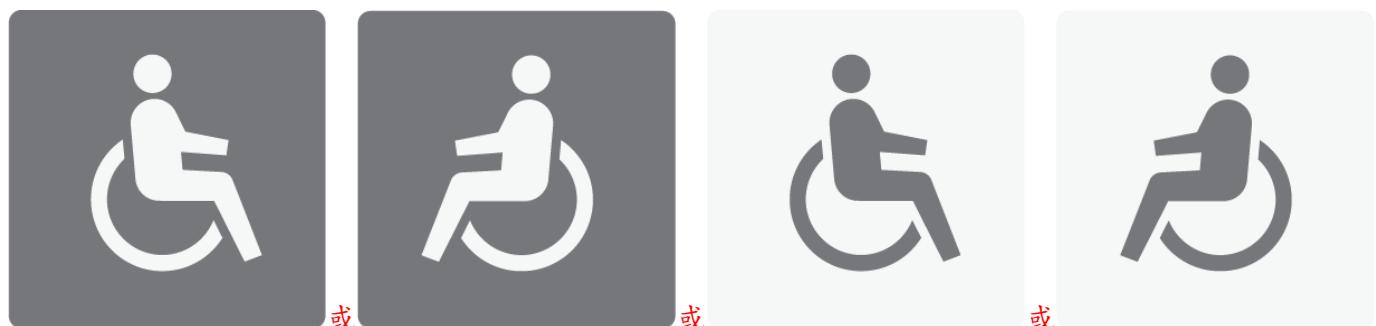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圖一之二：無障礙輪椅地面標誌

8/8預告版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一之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 修正對照表

###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修正草案規定	說明
<p>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p> <p>2.3 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起，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一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輪椅升降台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扶手或拉環之設置位置為車內輪椅空間中心線往左或右側距離五百公釐內應至少設置乙組且不得侵入輪椅區；其扶手或拉環設置距地高度應介於六百公釐和八百公釐之間。</p>	<p>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p> <p>2.3 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u>起，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一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輪椅升降台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扶手或拉環之設置位置為車內輪椅空間中心線往左或右側距離五百公釐內應至少設置乙組且不得侵入輪椅區；其扶手或拉環設置距地高度應介於六百公釐和八百公釐之間。</p>	針對交通部113年8月8日預告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車安中心彙整車輛相關業者反饋建議，進行檢測基準部分條文內容修正，爰配合修訂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p><u>2.6 輪椅區若有設置座椅應符合2.5之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之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之規定，惟丙、丁類大客車則不在此限。</u></p>		
<p>2.7 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u>圖一之二</u>。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2.6 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u>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u>圖一之二</u>。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u>其可於</u>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p> <p><b>【請參考頁末圖示】</b></p>	
<p>4.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起，大客車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崁入式或軌道式。</p>	<p>4.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u>起，大客車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崁入式或軌道式。</p>	
<p>5.1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5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設有輪</p>	<p>5.1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5規定，惟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設有輪椅區之</p>	

<p>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圖示，如<u>圖一之一</u>。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p> <p><a href="#">【請參考頁末圖示】</a></p>	<p>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圖示，如<u>圖一之二</u>。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p> <p><a href="#">【請參考頁末圖示】</a></p>	
---	--	--

修訂後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一之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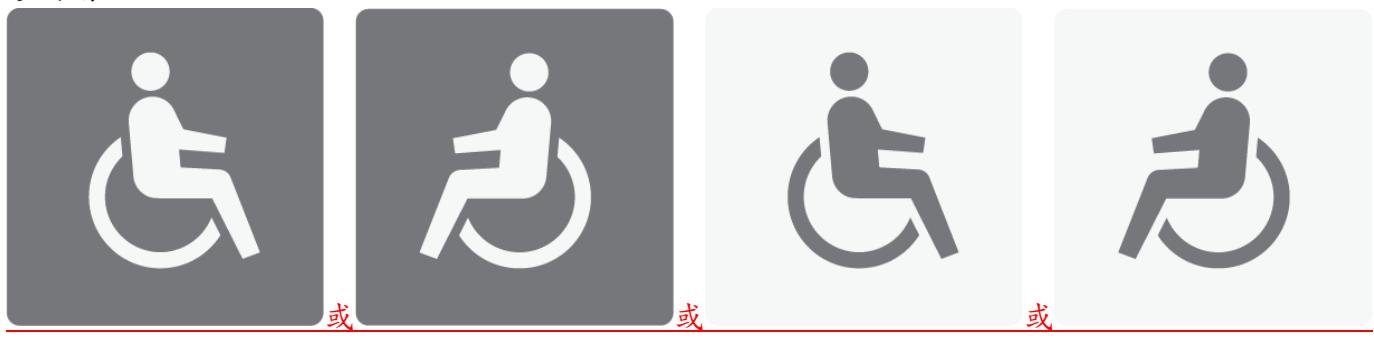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圖一之二：無障礙輪椅地面標誌

修訂前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或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一之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